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0年）

壹、依據：

- 一、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府108年度第一屆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發展歷程：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本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頒布「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
- 二、「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6年)」及「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108年)」，以六大工具為主軸，推動本縣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重點工作內容為：訂定本府性別平等政策、各局處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計畫案、法規案）。
- 三、「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年至108年)」重要成果計：在性別統計方面性別圖像2篇、性別統計指標2篇、性別統計通報共29篇及專題分析6篇、性別影響評估計10件、建置本府及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各局處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局處提報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各個領域推行性別意識培力工作，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工作。

參、目標：

- 一、發展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需工具。
- 二、協助熟稔前述工具之運用，就業務範圍檢視現有方案之不足，並發展改善計畫。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四、分階段逐步推動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意識觀點納入，帶動深層組織變革。
- 五、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檢視業管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肆、實施對象：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伍、推動具體措施

一、計畫擬定、組織及培訓工作

(一) 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主辦單位：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2. 辦理時間：109年1月至110年12月。
3. 辦理內容：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策略、成效評估等架構。
4. 參加對象：性平會委員、學者專家及性別聯絡人。

(二) 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

1. 主辦單位：本府人事處及本府各局處。
2. 辦理內容：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研擬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熟稔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相關議題等課程。
3. 參加對象：本府及各機關同仁；民間社團、農會、基金會、宗教、寺廟等組織。

(三) 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主辦單位：本府及各機關。
2. 辦理時間：109年1月至110年12月。
3. 辦理內容：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4. 參加對象：本府及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

二、推展工作

(一) 辦理單位：本府及各機關。

(二) 辦理內容：

1. 諮詢輔導：得自行於內部討論研擬計畫，或視需要自行邀請性平會委員1人提供研擬計畫之諮詢輔導。
2. 擬訂計畫：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下列各項措施：
 - (1)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透過性別區分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前揭資料蒐集及更

新由本府及各機關辦理，並由本府主計處辦理彙整作業並定期公告於網頁。

(2)性別預算：透過性別預算，在資源分配時檢視其資源投入、運用及產生之影響，促使業務單位檢討所編預算是否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中並於制訂政策時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由本府主計處彙整本府及各機關性別預算編製。

(3)性別影響評估：訂定自治法規及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其審查及管考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程序參與者須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縣性平會委員或本縣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甲、法案：由本府新聞及行政處針對擬訂之自治法規加以審查，以求制度規範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乙、計畫案：由本府計畫處針對施政計畫加以審查，以求施政計畫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4)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公務人員部分由本府人事處辦理，民間社團、農會、基金會、宗教、寺廟等組織依業務權責由本府各局處辦理。

(5)性別平等機制：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要求本府所屬各機關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6)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利用各項大型活動搭配性別平等宣導議題。

甲、辦理方式：如座談會宣導、電視牆播放等。

乙、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及學校。

丙、辦理單位定期宣導並回報成果(辦理方式及受益人次)。

3. 計畫評估：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彙整各局處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

檢討意見於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年度性平會檢視，並公告於本府首頁「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

陸、績效評估督考：

- 一、依據本計畫實施期程，定期評估績效成果，並提報年度性平會檢視。
- 二、本計畫推動人員將依推動成效給予適當獎勉，以茲鼓勵。

柒、經費來源：

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縣各機關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持續充實本縣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庫、建置本縣性別圖像，供各局處於業務規劃時參考運用。
- 四、將性別平等意識推動至各領域，落實本縣性別平等。

玖、其他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民意機關得參照本計畫另訂之。
- 二、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